

全球经贸投资机遇与风险快报

2026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

中国贸促会产业促进部

2026 年 3 月 4 日

目录

一、跨国投资最新动态	1
二、跨国投资政策动态	3
三、境外投资合作机遇	5
四、企业出海风险提示	8
五、贸促系统工作动态	11
六、企业出海案例分析	13

一、跨国投资最新动态

1. 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全球投资趋势监测报告》。报告指出，2025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FDI)同比增长14%，达到1.6万亿美元，结束两年的低迷期。全球FDI日益聚焦数据中心和半导体领域，数据中心占全球绿地投资金额约20%。传统制造和可再生能源领域投资明显降温。

2. 世界经济论坛发布《2026年全球合作晴雨表》。指出全球合作格局正迎来关键转折，传统多边主义持续弱化，小多边合作正在崛起，小型国家集团凝聚共识快、行动效率高，成为全球合作新趋势。在愈加复杂严峻的地缘政治背景下，开放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是探寻潜在合作路径、推动各方共同利益的关键因素。

3. 国际金融协会最新数据显示新兴市场1月份吸引990亿美元外资流入。外国投资者积极布局中国资产，中国股票和债券吸纳的外资净流入总和超过100亿美元，这也是自去年8月以来，外资首度同时加码中国股票和债券。在债券方面，1月非居民向新兴市场债券净投入450亿美元，其中81亿美元流入中国债券。

4. 新加坡官方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企业投资激增。2025年中国公司在新加坡的固定资产投资跃居第二，占20.6%，超越美国(17.3%)。从欧洲流入的固定资产投资占比最大，达24.9%。

5. 美国政府直接入股关键矿产公司。美国商务部1月26日与“美国稀土公司”签署意向书，拟投入16亿美元获得该公司10%股权。政府将

以每股 17.17 美元的价格获该公司 1610 万股股份，并获配 1760 万份认股权证。美国稀土公司还将从政府获得 13 亿美元高级担保债务融资。

6. 2025 年全球并购交易总额创有记录以来的历史第二高水平。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并购交易额 4.5 万亿美元，较 2024 年增长近 50%，自上世纪 70 年代有记录以来仅次于 2021 年的并购热潮。

7. 加拿大拟建中加合资电动车工厂。2 月上旬以来，加拿大推进与中方车企合作在本土设立合资电动车组装厂，并同步加快构建覆盖电池材料、电芯及基础设施的北美电动汽车产业枢纽。加拿大拥有锂、钴等关键矿产资源，叠加政策支持、基建投入及外资引入举措，正逐步形成涵盖上游材料、中游电池制造与下游整车集成的完整产业生态。

8. 阿斯利康斥资 6.3 亿美元收购细胞疗法 GPC3 CAR-T 中国权益。西比曼生物科技 1 月 16 日宣布与阿斯利康达成协议，阿斯利康将收购西比曼在中国对一款细胞疗法 C-CAR031 的开发和商业化权益的 50% 份额，由此阿斯利康将获得 C-CAR031 在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家权益，西比曼将从阿斯利康获得最高达 6.3 亿美元的款项。这是 GPC3 CAR-T 领域迄今为止最大规模的授权交易之一，标志着中国细胞治疗技术获得国际医药巨头的高度认可。

9. 德国蔡司集团于 2 月在上海建设大中华区总部园区。园区项目将全面整合并升级蔡司大中华区总部的管理、运营、销售、研发、生产、供应链等核心职能，将进一步支持蔡司在华创新研发能力发展，加强与中国本

地科研机构及高校的协同合作。

二、跨国投资政策动态

10. **国家有关部委近期联合发布优化企业境外投资管理服务新措施。**明确非敏感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全流程线上办理，推行“一码通”并联审批，大幅精简证明材料，办理时限压缩至 7—10 个工作日，大湾区试点备案即办结。强化敏感领域从严监管，将跨境数据、AI、生物制造等纳入敏感行业，实行核准制；加强资金、股权穿透核查与商业实质审核，严控非理性对外投资。对新能源、高端制造、关键矿产等鼓励类项目开通绿色通道。

11. **中国加强两用物项对日本出口管制政策。**商务部 1 月发布 2026 年第 1 号加强两用物项对日本出口管制公告，决定加强两用物项对日本出口管制，禁止所有两用物项对日本军事用户、军事用途，以及一切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其他最终用户用途出口。2 月 24 日，商务部宣布对三菱造船株式会社等参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并将斯巴鲁株式会社等无法核实两用物项最终用户、最终用途的 20 家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

12.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5 年新发放“一带一路”贷款 6400 亿元。**资金重点投向贸易进出口、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境外投资和产能合作、先进制造业、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等领域。截至目前，中国进出口银行“一带一路”贷款余额超 2 万亿元，覆盖 130 多个共建国家。

13. 欧盟“碳关税”于1月全面实施。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覆盖钢铁、铝、水泥、化肥、电力、氢气等六大高碳行业，进口商须按产品隐含碳排放购买 CBAM 证书，价格与欧盟碳市场挂钩。CBAM 立法进程始于 2021 年 7 月。2023 年 5 月，相关条例正式通过并明确分阶段实施安排：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为过渡期，仅要求进口商报告产品隐含碳排放，无需缴费；2026 年至 2034 年为政策渐进实施期，征缴比例逐步提高。2034 年起，CBAM 将全面运行，且其覆盖的行业范围进一步拓展。

14. 芬兰年初以来出台多项引资新举措。针对数据中心投资，计划自 2026 年 7 月起实施为期 10 年的临时税收减免政策，按耗电量给予相当于 3000 万欧元财政收入的减免。在能源领域，聚焦加速清洁能源转型、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强化碳汇，助力清洁能源经济发展。经贸层面，多数芬兰企业正积极寻求拓展海外市场。这些举措为芬兰与包括中国在内的合作伙伴深化合作，搭建更契合的政策框架和更广阔的合作平台。

15. 泰国国家创新局提出 2026 年四项重点任务。一是鼓励对创新企业的投资，并为此提供多种金融支持机制；二是加强创新领域合作，促进学术界与工业界之间协作，加快发展创新中心，用好各类平台、税收优惠措施；三是通过“开放创新、城市与社区挑战计划”及“社会创新村落项目”等举措，支持区域创新发展；四是提升国家创新能力，培养创新思维、技术和商业技能、创业精神及全球竞争力。

16. 智利公布国家关键矿产战略。将自身定位为关键矿产稳定供应国，

以吸引全球的投资与贸易活动。厘定铜、锂、钼、铌、钴、稀土、锑、硒、碲、金、银、铁矿石、硼和碘等 14 种关键矿产，将这 14 种矿产分为三类：第一类包括铜、锂、钼和铌，其在全球供应中的份额分别为 23%、20.4%、14.6%和 46.8%；第二类为目前没有生产或只可能少量生产，包括钴、稀土、锑、硒和碲；第三类为已经在智利国内生产，并有可能扩大在全球价值链中地位的矿产，如金、银、铁矿石、硼和碘。

17. 2 月以来美国关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美国最高法院裁定，美国政府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加征的关税措施缺乏法律依据，相关关税自 2 月 24 日起停止征收。为替代上述措施，美国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对全球范围内输美商品拟加征 15% 临时进口附加税，措施有效期 150 天。该附加税为叠加征收，即在原有 301 关税、232 关税基础上额外适用。此次调整虽取消部分旧有关税，但新增临时性、全覆盖进口税，整体贸易保护取向未变。

三、境外投资合作机遇

18. 国际能源署发布《能源创新现状》，我相关产业链企业迎来利好。报告指出，能源技术已形成数万亿美元规模的全球市场，正成为电池、变压器、涡轮机、电机、换热器等领域的创新引擎。全球约十分之一的专利发明与能源相关，凸显其在国家安全，产业战略和经济表现中的核心地位。

19. 美国拟取消明尼苏达州采矿禁令，为我矿产企业参与美关键矿产

开发打开空间。美国总统和国会正试图推翻拜登时代颁布的明尼苏达州北部公共土地采矿禁令，可能会使该国最大的一个矿业项目重现生机。明尼苏达州特别是其北部的德卢斯地区蕴藏着丰富的铜、镍和钴资源，这些关键矿产对于电动汽车、AI 数据中心、风力发电机、武器和无数其他设备的生产至关重要，目前这些资源大多没有被动用。

20. 《欧洲高性能计算联合体条例》最新修正案生效，我企业参与欧洲 AI 基建合作面临新机遇。修正案扩大欧盟理事会条例(EU) 2024/1732 的范围，并通过 AI 超大规模工厂倡议将欧洲的“AI 工厂”倡议提升到新的水平。AI 超大规模工厂将为欧洲研究人员、初创企业和工业合作伙伴提供先进的 AI 计算资源。这些工厂建立在环境可持续的计算基础设施之上，将促进基于欧洲数据训练的强大且负责任的 AI 模型的开发，确保安全、可信合乎道德的 AI 技术发展。

21. 俄罗斯延长外国药品销售程序，为我药企拓展俄医药市场创造有利条件。俄罗斯政府近期宣布将已注册外国药品的特殊销售程序延长至 2027 年底，并签署相关决议，此举旨在保障药店、诊所及医院的必需药品稳定供应。根据该程序，外国药品可保留外文原包装在俄销售，但药品标签必须加注俄文。特定外国药品是否适用该程序由专门的跨部门委员会审议决定。此前，俄政府已延长部分药品及紧缺医疗设备的简化注册程序。

22. 韩国公共采购新政，为我人工智能企业开拓韩市场提供利好。韩国副总理兼经济和财政部长 2 月表示，未来人工智能产品的公共采购将大

幅扩大，政府将放宽对公共采购市场人工智能产品的准入要求，并在投标和合同过程中提供优惠待遇。政府将把人工智能全面融入公共采购管理体系，构建与人工智能时代相适应的现代化管理系统。

23. 沙特全面开放资本市场，为我境外证券投资拓宽直接渠道。2月1日起，沙特资本市场向所有类别外国投资者开放，允许其直接投资。此举将使来自世界各地的各类投资者都能直接进入沙特证券交易所。此次主要是取消了沙特主板市场中“合格外国投资者”的概念，所有类别外国投资者无需满足特定资格条件即可进入市场。

24. 土耳其拟出售博斯普鲁斯跨海大桥经营权，为我基建运营企业海外布局提供投资机遇。该项目经营权为25年，售价60亿美元，目前正加紧推进以缓解政府财政压力，并为未来大选筹措资金。据悉，土耳其政府曾于43年前出售过大桥经营权。

25. 加纳出台《2025年增值税法》，我赴加投资迎来政策利好。新法律引入了重大变革，旨在简化增值税管理、提高效率并促进自愿纳税；提高了货物贸易企业的增值税登记门槛，减轻小型企业负担。此外，国家健康保险税和加纳教育信托基金税款重新挂钩，企业能够申请抵免。在新增增值税框架下，标准增值税税率已降至20%。

26. 肯尼亚拟扩大国内借款，为我金融机构参与肯债券市场带来合作机会。肯尼亚财政部计划近期发行大量国内债券以弥补预算赤字，该部2026年《中期债务战略草案》预计，82%的总借款需来自国内市场、18%

来自外部来源。肯尼亚现有国内债务的风险指标趋于恶化，预计将恢复发行更高比例中长期债券，以延长国内债务平均到期时间，解决再融资风险。

四、企业出海风险提示

27. 欧盟拟推出长期钢铁贸易新工具，中企需关注欧盟市场准入风险。近期发布的《应对全球产能过剩对欧盟钢铁市场负面贸易影响的法规提案》称，欧盟拟建立长期、结构性的钢铁产业新贸易防御工具，并取代将于2026年7月1日到期的钢铁保障措施，对钢铁进口的保护将从临时的防御行动升级为常态化的长期贸易政策。只有在欧盟境内完成钢水熔炼和浇铸过程的钢材才会被视为欧盟产品。严格限制他国钢材通过在第三国进行微小加工后，以第三国原产地的名义进入欧盟市场。此举将直接针对可能在第三国设立的、有中国背景的钢铁投资项目。

28. 欧盟推出第20轮对俄制裁，能源与金融制裁风险上升。制裁方案聚焦能源、金融与贸易三大领域。拟全面禁止俄原油海运相关服务，将额外43艘船舶列入“影子船队”名单。制裁方案还包括对俄罗斯金融体系的进一步限制，20家俄罗斯地区银行纳入制裁名单，以遏制其规避制裁的行为。涉俄企业需立即排查油轮，严禁触碰“影子舰队”与受制裁银行；贸易端严格筛查商品用途，规避双用途物资与受禁品类；强化最终受益人与货物流向穿透审查，防范二级制裁风险。

29. 美国将调查撤销中国永久正常贸易地位的影响，或致对华关税上

调。2月26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表示将开展一项调查，评估在一个六年期情景下撤销中国“永久正常贸易地位”的经济影响，重点关注因中国商品关税上调至更高非最惠国税率而可能直接且最受影响的美国产业的贸易、生产及价格状况。该机构称，将根据国会拨款法案要求，于8月21日前公布调查结果。“永久正常贸易地位”于2000年首次授予中国，若撤销永久正常贸易关系地位，将导致对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上调。

30. 印尼通报多家外资冶炼厂投资报告违规，赴印尼投资企业需防范合规风险。印尼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2月3日向国会披露某国内多家企业从未提交法定投资活动报告（LKPM），导致实际投资额未获官方登记，投资数据长期游离于监管系统之外。BKPM呼吁执法部门采取更严厉措施，包括将违规案件移交司法处理。企业需注意，当前印尼正对矿业、冶炼等外资集中行业强化合规核查，LKPM不报、错报、漏报已成高风险点。在印尼投资的中企须遵守合规要求，避免面临司法追责。

31. 肯尼亚标准局调整进口检验规则，未合规货物的退运或罚款风险上升。肯尼亚标准局2月10日宣布，出口前符合性核查（PVoC）项目相关合同已于2月8日到期，为期三年、由私营检验机构对运往肯尼亚的货物在装运前进行核查的机制就此结束。2月9日及之后装运、无有效符合性证书的进口货物均须接受目的地检验，按海关核定货值的0.6%缴纳检验费。目的地检验指货物抵达肯尼亚后进行实地查验，这一流程可能延长清关时间，增加贸易商运营成本。企业在货物发运前，应通过认可实验室

完成产品预检，确保符合肯尼亚标准，避免出现因延误导致的处罚。

32. 哈萨克斯坦政府拟出台控制通胀方案，在哈中企需注意金融汇率风险。哈政府计划把通胀控制在 9%-11%。并在 5 月 1 日前通过 2026-2029 年居民增收计划，继续通过“单一窗口”平台支持企业经营。哈萨克斯坦正进入强力控通胀周期，未来将继续维持紧缩货币与价格监管。在哈中企需严控采购与人力成本，关注物价、利率及关税政策变化，合理锁定长期合约价格，做好现金流与成本波动预案。

33. 迪拜小额索赔案件激增，企业合规与合同风险上升。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小额索赔法庭 2025 年受理案件 995 件，同比上升 68%；涉案总额 8300 万迪拉姆，同比增长 44%。案件覆盖制造、零售、金融、房地产、加密资产等领域，主要涉及破产、违约、劳动争议及仲裁执行。案件增长体现阿联酋营商主体增多。在阿中企需强化合同条款、付款节点与争议解决约定，防范劳动、合同违约及跨境支付类风险，完善内部合规与证据留存，降低涉诉概率与损失。

34. 摩尔多瓦债务压力持续上升，中企需关注外汇与结算风险。摩财政部 2 月 9 日数据显示，2025 年末该国公共外债达 48.1 亿美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14.8%。全年新增债务 7.225 亿美元；受欧元相对美元波动影响，债务规模被动增加 3.61 亿美元。摩尔多瓦外债已连续多年高增，2022—2024 年增速分别达 25.3%、17.7%、13.4%，债务负担持续累积。鉴于摩尔多瓦外债高增、财政脆弱性上升，在摩企业应严控账期、优先硬通货结

算，谨慎扩张长期项目，做好汇率、税务及跨境资金流动风险预案。

35. 存储芯片短缺将影响智能手机市场，中国企业应积极应对。研究机构 IDC 发布消息显示，受前所未有的存储芯片短缺影响，2026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将萎缩 12.9%，标志着一场“前所未有的危机”。预计 2026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约为 11 亿部，低于上一年的 12.6 亿部，抹去了数年来的增长。面对居高不下的零部件成本，智能手机制造商正通过削减配置、取消无利可图的入门级机型，推动消费者购买更多高端设备来加以应对。

36. 霍尔木兹海峡关闭，全球能源市场及航运物流受到较大冲击。伊朗遭美国和以色列袭击后，伊朗伊斯兰革命卫队 2 月 28 日宣布禁止任何船只通过霍尔木兹海峡，全球多家大型石油公司及贸易巨头已暂停其石油与燃料船只通过。该海峡承担全球约五分之一的石油运输量，是区域航运的重要通道，一旦关闭，将造成国际能源市场剧烈震荡，国际航运运费上涨、船期延误。企业应动态评估地缘风险，及时调整运输方案，强化供应链韧性与成本管控。

五、贸促系统工作动态

37. 中韩商务论坛 1 月 5 日在北京成功举办。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与韩国总统李在明共同出席。论坛由中国贸促会与韩国大韩商工会议所共同主办。中韩两国政商界代表 400 余人参加，涉及电子通讯、金融服务、化工能源、生物制造、数字科技等领域。山东、辽宁、

深圳、盐城、无锡等地方贸促会组织行业领军企业参会，充分利用高能级国际交流平台，助力中韩经贸合作更好发展。

38. 广东省贸促会 1 月在巴西圣保罗主办中国(广东)-巴西经贸交流会暨粤港澳大湾区商机推介会。活动聚焦深化中巴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深化两地经贸联系，推动在绿色能源、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等领域的产业对接与合作共赢。

39. 浙江省贸促会 2 月举办“浙里出海”贸易投资实务分享会。针对非洲市场潜力巨大，是企业多元化布局重要方向的现状，对如何拓展非洲市场提出意见建议。津巴布韦浙江商会、乌干达台州商会结合多年深耕非洲的实战经验，围绕政策环境、产业机遇、风险防控、本地化经营等议题，为与会企业提供务实可行的“出海”参考。

40. 广西贸促会开展“桂通五洲”系列国际经贸品牌活动。作为集政企对话、商事对接、项目落地于一体的常态化、机制化交流平台，持续推动“桂企桂品出海”，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及重点地区的经贸合作。截至 2 月 10 日已举办 11 个国别专场活动，逐步形成“一国一策、精准对接”的国际合作新模式，有效缓解广西企业“出海难、无资源、无平台、无渠道”的痛点。

41. 厦门贸促会与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近期共同举办“企业国际化进程中的法律风险防范与商事调解服务”活动。围绕中美经贸摩擦与关税措施、企业出海知识产权风险、合法合规开展境外投资、多元化争议解决机

制等主题议题开展交流分享。活动汇聚了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多方资源，加强对厦门市企业“走出去”的系统化服务与精准支持，助力企业准确把握国际市场趋势、防范跨境法律风险、拓展国内外合作空间。

42. 深圳市贸促会聚焦中国企业赴美专利纠纷应对举办“出海”APEC 专题讲座。讲座系统剖析美国联邦法院审理专利侵权诉讼的关键流程、特点及常见争议焦点，重点解读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起的 337 调查程序，警示企业重视通过海关环节引发的知识产权风险，结合具体案例总结应对赴美专利纠纷的综合性策略，为企业提供具有操作性的实务指导。

六、企业出海案例分析

案例一：中国公司美国电池工厂项目遇阻，出海企业需高度重视防范投资风险

2022 年 10 月，某中国动力电池巨头宣布斥 24 亿美元在美国密歇根州格林镇建电池材料工厂，州、镇政府先后给出税收抵免、现金补助、30 年税收减免等激励政策，项目计划创造 2350 个岗位。但 2023 年初当地兴起反对运动，指控直指国家安全，即便企业超两成股权由大众持有、管理层以美籍为主，且主动接受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目前仍未破局。

2023 年 11 月，格林镇改选后，新委员会罢免原支持派并废除工厂市政供水接入决议，直接中断建设。2024 年 3 月，企业虽获法庭禁令，却无法推动镇政府配合。2025 年 9 月，州经济发展局以项目连续 120 天无

合格活动发违约通知，次月终止所有激励措施并追回 2360 万美元补贴。

2026 年 1 月，州总检察长要求归还 2370 万美元州资金，该项目停建。

此案凸显，企业出海过程中做好前期合规尽调规划、完善合同条款及争端解决预案，对于抵御各类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至关重要。一是企业应正视外资审查框架局限性，如美国 CFIUS 仅审查联邦层面交易安全，不覆盖地方政治法律风险，投资前需系统尽调联邦与地方两级法规，排查关键基础设施限制、军用设施缓冲区规定等隐性准入障碍；二是企业应同步重视地方政府协议效力与基层社区决策权限，签约时明确违约责任，锁定关键配套承诺并评估地方政府后续立法架空协议的可能性；三是企业应完善合同风险条款设计，将政府行政不作为、社区政治环境突变等情形明确纳入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条款，约定违约认定宽限期及替代履行方案，规避非企业原因的违约追责；四是企业应提前筹划争端解决法律通道，约定仲裁救济方式，若与东道国无双边投资协定，可通过第三国实体持股援引相关协定寻求救济；完整保存所有协议、函件等往来文件，为可能发生的国际仲裁留存充足证据。

据了解，该企业坚持“东方不亮西方亮”，在开展多元化市场布局、分散投资风险方面积极探索，目前正加快在欧洲、北非国家开展布局设点的前期准备工作。

案例二：制裁危机倒逼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出海企业强化合规建设势在必行

2013年，原湖南建工集团在东非参与世界银行招标项目时，旗下东非公司因不具备世行要求的非洲施工经验，伪造相关经验资料，被世界银行查实后列入制裁名单，该公司不仅无法参与世行招标项目，还面临遭遇其他多边银行和金融机构的交叉制裁，海外业务发展遭受重创，国际市场拓展陷入停滞。此次制裁让集团深刻认识到合规经营的重要性，2014年集团正式设立首席合规官岗位，彼时国内企业在国际合规领域尚无成熟经验可循，集团团队从零起步，翻译梳理世界银行所有诚信合规要求，以此为基础搭建专属合规管理体系，开启了以合规破局、以合规促发展的转型之路。2017年凭借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与扎实的合规实践，成功被世界银行解除制裁，为海外业务重启与拓展扫清障碍，重新获得国际市场准入资格，成为国内首家解除世行制裁的省属国企。2020年，该公司继续强化合规管理，将商业伙伴合规、海外合规纳入管理重点，拓展合规管理边界；2021年，成立合规委员会办公室，进一步明确并落实合规管理岗位职责，完善组织架构；2022年，颁布新版合规制度，全面升级合规管理要求，细化各环节合规标准；2023年，全面加强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实现合规管理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近年来公司在合规体系日趋成熟的基础上，加大ESG布局力度，推动合规与ESG深度结合，打造国际化可持续发展模式，并成为企业国际化的核心竞争力。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的合规实践，不仅为自身发展破局，也为各类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出海国际化合规经营提供了重要启示，集团总结出五大核

心建议，成为企业出海合规的重要参考。一是转变观念，将合规作为“一把手工程”。明确合规是企业最高层的责任，重大决策、重要业务先问“合不合规”，通过分享合规失败案例，强化全员合规意识。二是夯实基础，从关键环节搭建极简合规体系。中小企业无需追求大而全的体系，可聚焦合同管理、财税合规、劳动用工三大关键环节，搭建贴合自身发展的极简合规体系。三是借力赋能，以共享思维降低合规成本。通过加入行业共享平台、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依托龙头企业带动等方式，解决合规资源匮乏、专业能力不足的问题。四是精准出海，做好本土化合规适配。出海前开展充分的前期调研，搭建本土化团队，将合规与 ESG、社会责任相结合，融入当地社会，避免“水土不服”。五是长期深耕，让合规成为核心竞争力。合规建设并非一劳永逸，而是长期工程，企业需持续完善合规体系，将合规意识转化为发展底气，以合规防控风险，推动企业行稳致远。



中国贸促



贸促商法

《全球经贸投资机遇与风险快报》由中国贸促会产业促进部委托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通过网站、媒体等公开渠道收集加工、编辑整理。中国贸促会商法中心可为企业出海前、出海中、出海后提供“一对一、一站式、一条龙”服务，如有需求请随时联系。

咨询电话：010-82217199

邮箱：lco@ccpit.org

想了解更多请扫左侧二维码